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按照《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现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54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7,575股。我们同意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